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4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6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订《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签订《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订《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与国药控股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集团业务覆盖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服务、医药分销与零售等领域，与从事医药/诊断/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国药控股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发生购销、服务等业务往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019年度，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313,42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6,32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
接受关联方劳务	0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控股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签订《框架协议》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框架协议》，2020-2022年本集团与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等	600,000	800,000	1,05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医疗器械等	40,000	52,000	67,5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0	15	20
接受关联方劳务	接受劳务	2,000	4,000	5,0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97,165.6191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988,8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42,21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527,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25,2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国药控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2）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3、主要交易

（1）本集团向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的自有/代理产品及相关服务。

（2）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本集团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包括但不限于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代理产品及相关服务。

4、定价依据

（1）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参照当地法定定价机构核定的药品价格，并根据产品销售及分销、提供服务的合理利润作出调整。该等合理利润的确定，应参考双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它独立第三方出售相关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时所考虑的其它同类公司销售类似产品、提供类似服务时的利润水平，实际情况（包括业务规模等）以及产品、服务的市场情况等因素。

（2）在相同条件下，一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予另一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价格均不会优于提供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5、年度上限

2020-2022年本集团与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等	600,000	800,000	1,05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医疗器械等	40,000	52,000	67,5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0	15	20
接受关联方劳务	接受劳务	2,000	4,000	5,000

6、生效

《框架协议》应取得本公司及国药控股有权决策机构对《框架协议》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订；签订该等协议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运营效率、符合本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4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2020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凡在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传奇星广场 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传奇星广场 7号楼。

（三）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2 日至4月23日每天9:00-12:00，13:00-18: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 1日（即4月23日前）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会议工作人员。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407645

联系人：李明华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73”，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多选或未选视为对该议案投票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对设立的“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18日、2017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5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5,871,219股，成交金额89,767,614.66元，购买均价5.65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8%。

为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2018年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不再购买公司股票，已购买部分股票自公告当日起锁定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36个月，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于2020年4月7日存续期满。由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以及2019年度年度报告窗口期交易限制，同时受近期以来国内股市状况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普邦股份的股票已出售2,990,900股，仍持有普邦股份股票12,880,319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处置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2020年4月7日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处置办法。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协商确定剩余部分公司股票的具体处置办法，并将按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清算，并按相关约定分配剩余资产。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业务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蓝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贷款担保。据此，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蓝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洞桥支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洞桥支行签署《担保合同》，明确公司愿意向授信人提供人民币授信敞口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菲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4层（1-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4层（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14986T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批发零售：给排水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提供与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废弃物资源化与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和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治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油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固废、含金属固废、废矿物油和含油污泥的处理及利用；化工设备和石油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制造；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0,321.74	57,555.93	62,765.82	53,813.96	10,956.65	9,326.81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5,849.32	60,473.98	65,375.34	18,138.95	3,005.55	2,609.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1.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洞桥支行

3.1.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1.3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1.4担保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1.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1.6担保金额：人民币授信敞口4,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支持深蓝环保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

2、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深蓝环保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时向其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4、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共计19,325.66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8%。本次担保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上午10:00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 2018年度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

公司可转债发行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截止目前，本次可转债券发行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鉴于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顺 利进行，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5月16日）。

除延长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范围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该文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号及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的出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出资方式事项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母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剥离投资设立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并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了工商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将对全资子公司润尔科技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货币+实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最终货币出资额和